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勝任教務長

紀錄：林佳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佈開會

陸、主席報告

一、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經課務組李英杰組長召開幾次會議後，做出部分修正，請各位委員針對修正的條文表示意見。

二、本次會議結束後，接續召開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評審會議。此會議的重要意涵是將數位學習平台的比重加重，學生問卷的比重減少，懇請各位委員討論有無不妥之處。

柒、工作報告

電算中心邵敏華組長：

（如簡報，以 E-mail 寄發遠距教學委員參閱。）

楊勝任主任委員：

請各位委員們將電算中心今日報告的內容，能傳達給系（所）上，如有哪些設備、哪些重要的資訊，請利用各系（所）的系（所）務會議，將重要訊息公告周知。

傅龍明學務長：

上學期會議有提及自動點名的部分，電算中心能否把點名資料，如缺曠課情況及缺曠課累積時數，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每星期通知授課老師，讓老師能瞭解課堂學生的出缺勤狀況。

楊勝任主任委員：

現行的點名系統，是同學利用悠遊卡自動點名。如果課程人數較少，由同學自行處理；反之，課程人數較多，由教學助理（TA）負責。而這些資料都會累計彙整給教務處做為扣考、時數上的依據，通知導師、學生家長並了解情況。另外再請電算中心陳主任補充說明。

電算中心陳燈能主任：

有關自動點名系統，老師可隨時上網查看該課程學生出缺勤狀況及累積資料，如果每個禮拜產生報表寄給授課老師，原則是沒有問題，會後我們電算中心再討論。另外，現在的狀況是系統部分較穩定，但問題常發生在讀卡機上，常有過熱當機導致無法刷卡的現象。所以我們常常鼓勵老師，除用悠遊卡讓學生自動點名外，老師也可使用教室的 E 化講桌手動式的網路點名做雙重的確認。而這學期，經由校長的指示，為防止代上課的狀況，電算中心在網路點名增加學生照片顯示功能，此功能是可以關閉。

羅清吉委員：

現行網路點名設計把暫存功能取消，請問是有特別顧慮還是可以維持該功能？有時學生在點名當下剛好有事臨時離開教室，如無暫存功能，對點名進行造成不便。

電算中心陳燈能主任：

現在的版本是「點了就暫存」，按鍵上傳才會上傳。如果老師有疑慮，維持暫存鍵是可行的，我們將會進行修改。

楊勝任主任委員：

如果各系還沒有自動點名的機組，請與教務處聯繫，我們會把系統安裝好，以讓點名系統普及。因為系統一直再修正以達完善，請各位委員回去後鼓勵老師多多使用。

戴昌賢副校長：

遠距教學是非常有意義的事，要將其做好需投入大量時間與力氣，建議教務處應該從各方面給予遠距教學的老師更多的激勵，讓老師可以把課程做好。再者，要發揮遠距教學的效能，應從使用人數來看，愈大班愈適合，例如微積分、普物等課程，針對大班教學的老師，應給予更多的鼓勵去發展遠距教學。另外，遠距教學備課過程多而繁瑣，建議能與業界合作，像林美貞老師開設的課程，若能跟乳品業者或畜產試驗所合作，能使課程呈現豐富化、多元化，亦能達到遠距教學的效果。

楊勝任主任委員：

謝謝戴副校長的建議，學校推行遠距教學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教務處方面有努力積極鼓勵老師從事遠距教學。

教學資源中心林美貞主任：

這門遠距課程主要是配合英國的老師，當初也曾考慮業界參與的問題，但由於課程開設於研究所，與業界想要的題目方向不一致。目前規劃是邀請英國老師來臺灣三個禮拜，和同學面對面講解與指導乳品相關課程，再安排該師至業界做交流，把經驗帶回課堂與同學分享。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物資源所陳朝圳老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生物資源遙感探測特論），如附件 B1。
- 二、動畜系林美貞老師申請 2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乳品加工特論、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如附件 B2。
- 三、動畜系余祺老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分子營養學，與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食品營養及健康管理學系合作遠距課程），如附件 B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學資源中心王英義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如附件 C1。

- 二、教學資源中心楊州斌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如附件 C2。
- 三、車輛系陳彩蓉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微積分(1)），如附件 C3。
- 四、生技系施玫玲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細胞凋亡），如附件 C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A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召開之「遠距教學相關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二、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	二、網路教學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	1.本要點因應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定義。 2.修正文字。
三、遠距授課課程均需進	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	1.原「績優課程評審作業

<p>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績優遠距授課</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績優課程</u>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要點」更名為「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2.修正文字。</p>
<p>四、<u>開設</u>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u>，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u>4</u>小時，<u>且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如附表一）</u>，並申請<u>遠距授課課程</u>之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四、遠距授課課程<u>開設</u>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u>四</u>小時，並申請<u>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u>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1.「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p> <p>2.刪除<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以簡化程序。</p> <p>3.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A6），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召開之「遠距教學相關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二、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原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教學作業流程圖(圖二)，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p>	<p>1.網路改為遠距。 2.「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明確審查程序。 3.修正文字。</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3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p>	<p>1.本要點因應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目的，刪除『<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u>』(如附表一)之規定。 2.刪除教材作補助費。 3.修正文字。</p>

	付之。	
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者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 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 ，以上經費由教務處 教學 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將「1/3 指標達 A+級，可補助 11 萬元；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9 萬元」修正為「可補助 10 萬元」。
六、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教材製作補助費獎勵。		刪除第六條。
六、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數位學習平台的評分方式（如附件 A3、A8、A9、A10），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15 日教務處召開之「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二、數位學習平台的評分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審查意見：

陳添喜委員：

關於第一題「您很少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5 代表最高分，以一個很少使用數位學習平台的人卻拿到此小題的最高分，這點問卷設計上有矛盾。

電算中心陳燈能主任：

此為陷阱題的設計，用來驗證學生回答的認真程度。有特別用一個底線標註，因此在計分時應反過來計分，或者只單純做檢核不列入計分。會後我們回去詢

問設計的同仁與徐文信老師當初設計的想法。

電算中心吳意真老師：

這份問卷的內容大都沿用原來的題目，但在計算時有將此題的答案做轉換，所以統計結果是沒有錯誤。誠如陳主任所說當初是為避免同學隨意做答而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